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根據江蘇省國資委印發的《省屬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質量管理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超聘用年限。自2021年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不再擔任公司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公司擬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擬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審計師。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機構信息

####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畢馬威華振的經營範圍包括：審查企業會計報表，出具審計報告；驗證企業資本，出具驗資報告；辦理企業合併、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審計業務，出具有關報告；基本建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代理記賬；會計諮詢、稅務諮詢、管理諮詢、會計培訓；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業務等。

畢馬威華振目前在國內設有16家分所，所有分所均為自行設立。畢馬威華振已建立了完備的質量控制制度和內部管理制度，並在內部管理各個方面實施總分所實質性一體化管理，總所及所有分所資源統一調配。

畢馬威華振具備的業務資質包括：

-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599649382G)

-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會計師事務所編號：11000241)
- H股企業審計業務資格等

畢馬威華振是經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該資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而相應取消。畢馬威華振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其中從事的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報審計項目共有44家(詳情請見下文業務規模中列示的具體情況)。

此外，畢馬威華振也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UK FRC(英國財務匯報局)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畢馬威是一個由專業成員所組成的全球性組織，於2020年12月，畢馬威成員所遍佈全球146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專業人員超過226,000名，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

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業務主要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承辦。分所是畢馬威華振為便於開展和執行業務設立的辦事機構。各分所在總所的授權下根據統一的業務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執行業務、出具報告，在技術標準、質量控制、人力資源、財務、業務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實施總分所實質性一體化管理。

畢馬威華振南京分所是畢馬威華振於2015年在南京設立的分所，工商設立登記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註冊地址為南京市玄武區中山路18號12層，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100339334616N，分所執業證書編號為110002413201。

## **2. 人員信息**

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自2015年4月1日以來未發生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從業人員總數為4,476人，其中合夥人167人，較2019年12月31日合夥人淨增加18人。畢馬威華振有註冊會計師926人，其中從事過證券服務業務的註冊會計師超過600人。註冊會計師較2019年12月31日淨增加57人。

## **3. 業務規模**

畢馬威華振2019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3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0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6億元，其他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7億元，證券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3億元)。年末淨資產超過人民幣4億元。

畢馬威華振2019年審計公司家數約4,000家，其中從事的上市公司年報審計項目共44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為人民幣3.29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採礦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衛生和社會工作業等，資產均值為人民幣13,221.64億元。畢馬威華振對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同行業具有過往審計業務經驗。

## **4.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由總所統一計提職業風險基金以及每年購買職業保險和繳納保費，涵蓋北京總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

計提足額累計職業風險基金，且每年購買了職業保險，故2019年度無需新增計提職業風險基金。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

畢馬威華振能夠依法承擔因審計失敗可能導致的民事賠償責任。

## **5.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未因執業質量或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受到監管機構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自律監管措施。

畢馬威華振於2018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地方證監局給予的行政監管措施2次，上述出具警示函的決定屬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行政監管措施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二) 項目成員信息**

### **1. 項目人員信息**

畢馬威華振承做江蘇寧滬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項目的主要項目組成員信息如下：

#### **(1) 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

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為黃文輝，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是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黃文輝2001年加入畢馬威華振，在事務所全職工作，現為畢馬威華振審計

業務合夥人。黃文輝在事務所從業年限超過19年，擔任合夥人超過7年。黃文輝的證券業務從業經歷超過19年。無兼職。

本項目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周徐春，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徐春2005年加入畢馬威華振，在事務所全職工作，現為畢馬威華振審計業務合夥人。周徐春在事務所從業年限超過15年，擔任合夥人超過3年。周徐春的證券業務從業經歷超過15年。無兼職。

## **(2) 質量控制覆核人**

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為黎志賢，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資格。黎志賢1997年加入畢馬威華振，在事務所全職工作，現為畢馬威華振審計業務合夥人。黎志賢在事務所從業年限超過23年，擔任合夥人超過11年。黎志賢的證券業務從業經歷超過15年。無兼職。

## **2. 上述相關人員的獨立性和誠信記錄情況**

最近三年，上述相關人員均未因執業質量或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受到監管機構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 **(三) 審計收費**

畢馬威華振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1年度審計收費為人民幣300萬元，較上一年度審計費用減少6%。



(四)除上述事項外，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華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財政部等部門批准轉製成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德勤華永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是德勤全球網絡的組成部分。德勤華永具有會計師事務所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等相關資質,曾從事證券服務業務。

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

### (二)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德勤華永為公司的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已連續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17年,2020年度審計報告簽字會計師楊蓓連續服務2年,連續簽字2年;簽字會計師陳石連續服務1年,連續簽字2年。根據江蘇省國資委印發的《省屬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質量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達聘用年限。自2021年起,德勤華永將不再擔任公司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 (三)相關溝通情況

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德勤華永進行了溝通,德勤華永已明確知悉本事項並確認無異議。德勤華永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德勤華永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工作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堅持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職責。公司對德勤華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 三. 變更會計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2020年年度報告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畢馬威華振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以及誠信記錄狀況進行了充分的瞭解和審查，同意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擔任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建議其薪酬為人民幣300萬元／年(其中財務審計費用人民幣23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70萬元)。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畢馬威華振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我們同意將《關於變更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畢馬威華振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從業資質，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



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將此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三) 董事會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其中財務審計費用人民幣23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70萬元)；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 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